



新疆大学法学文库

新疆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多元文化城区的 离婚诉讼变迁

——基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实证分析



肖建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3批面上资助项目“多元文化城市的法律民族志：基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离婚诉讼”（2013M53143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新疆项目“社会地理空间差异背景下新疆三城区离婚诉讼的比较研究”（14XJJ0820002）、新疆稳定与地区经济发展法制保障研究基地招标项目“家事诉讼中的规则、行为和关系——基于新疆三城的诉讼实践”（XJEDU010914B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司法透明指数研究”（13AFX012）成果之一。



新疆大学法学文库

新疆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多元文化城区的 离婚诉讼变迁

——基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实证分析

肖建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元文化城区的离婚诉讼变迁:基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实证分析 / 肖建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54 - 5

I. ①多… II. ①肖… III. ①离婚—民事诉讼—案例—乌鲁木齐市 IV. ①D927.451.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2497号



多元文化城区的离婚诉讼变迁
——基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实证分析

肖建飞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6.25 字数 235千

印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54 - 5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论 / 001

- 一、问题意识与理论自觉 / 003
- 二、研究对象的选择 / 006
- 三、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 009

第一章 民语系案件与汉语系案件的趋同与差异 / 013

第一节 样本与资料情况 / 014

- 一、样本来源及卷宗内容 / 014
- 二、案件类别与统计项目 / 016

第二节 民语案件与汉语案件的历时趋同 变化 / 018

- 一、当事人个人特征的共性表现 / 018
-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一致性变化 / 028
- 三、案件审理情况的整体变化 / 037

第三节 汉语案件与民语案件间的共时性 差异 / 042

- 一、民汉语案件的数量变化 / 043
- 二、当事人个体特征的差异 / 047
- 三、婚姻家庭状况的差异 / 048
- 四、诉讼投入方面的差异 / 050
- 五、结案方式和审理结果的差异 / 051

第二章 基层权力体制变迁与离婚案件审判

方式改革 / 057

第一节 “巩固家庭”机制的建立、运行与

解体 / 060

一、“巩固家庭”机制的观念基础 / 061

二、单位制下三种调解的相互结合 / 066

三、“巩固家庭”机制的逐渐解体 / 073

第二节 审判方式改革：从集体责备到尊重

意愿 / 082

一、从两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及参与方说起 / 083

二、起诉：从公共事件到个人决定 / 090

三、审理：从做思想工作到纠纷审理 / 093

四、裁判：从征求意见到独立裁判 / 101

第三节 审判方式改革的影响及其转变的

不完全性 / 108

一、改革后的事实认定与结案方式 / 108

二、审判方式改革的不完全性 / 116

第三章 法院有什么用？

——诉讼预期与办案目标的差异 / 122

第一节 离婚案件诉求变化的比较分析 / 123

一、因生活用品分割争议撤诉的个案 / 125

二、因财产争议不可调而判决的个案 / 126

三、诉讼态度、预期、行为的差异 / 131

第二节 离婚案件中机会主义诉讼行为分析 / 138

一、何谓“机会主义诉讼行为” / 139

二、因共同财产分割而引发不公平感 / 142

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难以获得支持 / 147

四、子女抚养裁判及执行的困难 / 150

五、为什么法官要“背黑锅” / 154

第三节 体制结构中的司法裁判行为分析 / 157

一、法官对一起遗产纠纷的答疑 / 157

二、指标化考核与非正常程序“挑战” / 159

三、公道裁判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 163

四、诉讼预期与办案目标的不对位 / 166

第四章 国情、区情下的家事诉讼程序构建 / 169

第一节 国情、区情下的离婚案件 / 170

一、全国及新疆离婚率变化趋势 / 171

二、全国及新疆离婚案件的变化 / 179

三、新疆离婚率与离婚案件的地域差异 / 186

第二节 家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设计 / 190

一、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 / 192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选定 / 196

三、诉讼的程序目标与原则 / 199

四、设置诉前强制调解程序 / 205

第三节 新疆家事纠纷解决机制重构的试点 改革 / 208

一、以天山区法院为首批家事诉讼改革试点
单位 / 210

二、在天山区重构家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
试点 / 216

结 语 / 223

一、婚姻家庭变迁中理想家庭模式缺失 / 223

二、使离婚正常化的制度本身不正常 / 229

三、严格限制和放任意愿的两种司法极端 / 233

四、理想家庭建构与婚姻家庭制度重构 / 237

引用材料 / 240

后 记 / 252

绪 论

爱情是私人、自治的,婚姻则是公开、合宜的。男女两性通过婚姻组织家庭,以家庭为核心的初级关系圈是社会最基本的构成体和核心部分。家庭也因之成为社会文化的载体,具有独特的内在结构、文化特征和社会功能。就人生历程而言,婚姻(不是必然,但具有普遍性)是由缔结到终止(因一方死亡或离婚)的过程,涉及恋爱、择偶、确认、维持、解体、重组等多个环节,而一国法律介入婚姻家庭生活主要是在结婚和离婚这两个环节。婚姻不仅是两个人的结合,也代表着多维度的承诺,即个体对个体、家庭对家庭、家庭对社会、家庭对国家;承诺涉及多个方面,包括情感支持、生活扶助、经济互助、尊重体贴、相互陪伴、共创未来。^{〔1〕} 为了保持婚姻双方的身心依托和情感慰藉、后代的正常成长以及社会的稳定,一般公众评价与道德观念均认为,对婚姻的人为解体应持以审慎态度。而在国家权力介入的两个环节上,离婚程序(无论是登记离婚,还是诉讼离婚)要比办理结婚登记更为严格、审慎和繁琐。

〔1〕 [美]大卫·诺克斯、卡洛琳·沙赫特著:《爱情关系中的选择——婚姻家庭社会学入门》,金梓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190页。

婚姻家庭大规模的动荡趋势,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欧美社会。80年代后,我国婚姻家庭发生了与西方国家趋同的变化。80年代,经济学家贝克尔基于欧美国家婚姻关系的变化,认为“现代社会似乎成为一个多爱情婚恋与高离婚率并存的自相矛盾的结合体”,^[1]这种“自相矛盾”也发生在当下的中国。国家民政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离婚率^[2]连续多年持续递增,从1980年的0.35‰上升到2010年的2‰。与我国整体婚姻变化趋势有别,尽管新疆离婚率始终领先于其他省区,高居全国之首,但新疆也是1980~2000年间全国唯一一个离婚率不升反降的省区,从1980年的3.98‰下降到2000年的2.98‰;2000~2010年新疆离婚率又再次上升,2010年升至4.51‰,但低于全国平均离婚率增长速度。

作为离婚现象高发地区,新疆的婚姻家庭关系(从传统男性终极权威与“婆权”政治,到现代女性的多重角色与平等期待)与文化实践(从面纱、服饰等文化符号的承继,到习俗、宗教信仰的再沿袭)、族际交往(从交友恋爱,到结婚生育)、社会变迁(从少数民族生计方式转变,到城镇化、人口流动)等问题密切相关,这些问题之间的专业隔阂仅仅是一层薄薄的“窗纸”。就此而言,婚姻家庭变革是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的缩影。社会转型与制度变革如何在新疆基层法院的离婚纠纷审判实践中得以体现,是作者研究的基点。相对于公共宣传和教育,通过对离婚纠纷的审理,国家权力直接介入婚姻家庭领域,对婚姻家庭观念、行为、关系的规范与重塑更为直接、有效。这里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司法权力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效果如何?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尚无关于新疆基层司法(无论是核心城市、重要城市的基层法院,还是更为边远的县市、垦区的基层法院)的著述问世,也无以新疆婚姻家庭纠纷司法审判实践为主题的公开发表文献,该领域拥有较大的研究空间。从法律社会学的角度,研究新疆多元文化城区的离婚

[1] [美]加里·斯坦利·贝克尔著:《家庭论》,王献生、王宇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30页。

[2] 研究者普遍使用粗离婚率和一般离婚率两种指标来衡量人口的离婚情况:粗离婚率是指某一时期(通常为一年)每1000人中发生的离婚事件数;一般离婚率是指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每1000个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离婚事件的发生数。2006年以来,我国民政部公布的离婚率为粗离婚率。

诉讼,对于转变理论法学的研究视角和认知兴趣(背景知识、问题意识、研究方法),充实基层司法研究,并拓展婚姻家庭法学研究,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同时对分析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司法改革与法治建设的现状、面临的困难,并探讨改进措施,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此外,通过离婚诉讼研究,能够更好地把握边疆社会关系变化和文化发展的脉搏,有益于重构人民调解、登记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司法审判与社会公共服务的协同创新,保障边疆民族地区的和谐有序。

一、问题意识与理论自觉

如下研究启发了作者的问题意识与理论自觉,即新法制史研究、婚姻家庭法学与习惯法学研究,以及有关新疆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关研究。

第一,新法制史研究。近年来,黄宗智教授及其研究团队对诉讼卷宗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挖掘,离婚纠纷审理的司法实践是黄宗智教授研究的重心之一,尤其是他对以调解为“基石”的离婚法实践的剖析,是作者写作时重要的理论参照(详见第二章)。黄宗智教授以上海与河北两县20世纪50~90年代的216份司法卷宗为研究样本,着重考察改革开放以前及改革开放初期离婚纠纷审判实践及其变化,并得出超地域性的普遍结论。^[1]而在本书中,研究地域是一个城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作者试图兼而考察改革开放以来该城区离婚纠纷审判实践与婚姻家庭关系这两者的历时变化,对其变化的描述和分析需借助于多个时间点上的纵向研究资料。研究目的也不在于得出超地域的普遍结论。与国情、区情(全国与新疆离婚诉讼的整体变化)相比较,天山区的离婚诉讼变化与之既有趋同表现,也有显著的差异。

第二,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世纪之交《婚姻法》修改期间,围绕着“自治与管制”、“自由与限制”等焦点话题,学界争议纷起、质疑不断。近年来,婚姻家庭法研究者较为一致的学术主张是,以无过错的破裂原则为保障离婚自由的基本原则和裁判基准,同时则需要在立法中对离婚自由予

[1] 黄宗智教授所援用的司法档案资料偏少,且没有关注上海与河北两县地域婚姻文化的差异,以及由此导致的拟解除婚姻家庭关系的差异,而更为关注离婚司法实践的整体变迁,不知是无意的忽略,还是两地争诉婚姻家庭关系存在着高度的一致性或相似性。

以适度限制,以及设置相关救济和保护制度,从而平衡离婚纠纷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间的利益关系;在离婚及家事纠纷审理方面,设立家事审判机构,构建家事诉讼制度,实现家事诉讼程序独立化(相关研究详见本书第四章及结语部分)。在前期调研与写作过程中,针对当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遵从当事人意愿、司法被动、调解式微等问题,上述研究为作者本人提供了制度重构的思路。但本研究不同于婚姻家庭法学的主流研究取向,即以规范分析为主,关注制度构建问题,而更为关注离婚制度在微观环境中的运作情况、离婚诉讼实践的变化、当事人诉讼预期与法官办案目标的差距、离婚及家事纠纷审理中司法机关的社会功能定位等问题。通过剖析离婚纠纷审判实践,探索改进司法程序和纠纷解决机制的途径。

第三,习惯法学研究。习惯法学研究的主题之一是正式制度(以民事法律规范和司法制度为主)在地域文化环境(主要是乡土社会)中的运行情况,^[1]这一点与本研究的视角有所契合。但目前习惯法研究暴露出众多的问题和缺陷,如对法律的“宽泛”理解,对习惯、习俗的固理解,以“冲突”、“融合”、“良性互动”为关键词的模式化分析框架等。或可以借用强世功教授对第三波法律社会学研究(习惯法研究与法律社会学研究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的评价,即研究趋向分散化,“缺乏更大的问题意识和理论关怀……许多研究往往是用经验数据或田野故事包装出来的、千篇一律的学术工业品”。^[2]本研究尽管以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纠纷及其司法审理为重要研究内容,但不使用“习惯法”这一泛化的概念,且对族群、文化、地域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做相对固化的理解;而是更为关注改革开放30余年间研究地域文化的流动性,在流动过程中发生的文化汇聚与重构,由此导致法院受理案件的案情差异,以及案件结案方式与审理结果方面的差异,即本研究在方法论上具有在地性和历时性(这一观点在本书正文各章均有更细致的阐释)。

[1] 苏力教授开习惯法研究之先河,其关注点是习惯对司法的影响。苏力教授认为,习惯对于司法的影响是“与当代中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等一系列制约性制度条件相联系的,而不是什么文化的因素”。参见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8~263页。

[2] 强世功:“中国法律社会学的困境与出路”,载《文化纵横》2013年第5期。

第四,新疆婚姻家庭问题研究。新疆的高婚次和高离婚率现象由来已久,因此新疆婚姻家庭问题也引起家庭社会学与人类学研究领域部分学者的关注。但这些研究文献的主题多集中于新疆的高离婚率及其原因、少数民族婚姻家庭文化及其变革等,^[1]目前尚无以新疆离婚诉讼为研究主题的文献。^[2]既有研究在关注重心、研究方法上有如下共性:其一,研究地域多局限在南疆维吾尔族乡村社会,研究群体较为单一,即乡村维吾尔族居民,就其婚姻家庭模式及高离婚率的原因分析,多溯源于宗教及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因而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往往是相对静态的描述;其二,多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等研究方法,问卷调查具有明显的随机性,而访谈对象多是家庭中的单一成员(以女性为主),这两种研究方法均不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婚姻家庭关系和家庭纠纷调处(包括离婚诉讼)的实际情况;其三,对研究主题主要使用单变量的描述分析(当事人婚姻家庭观念和行为),部分文献使用双变量分析(地域性婚姻家庭文化与当事人婚姻家庭观念和行为),但目前尚无文献相对系统和深入地对新疆婚姻家庭关系进行多变量分析。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利用了相当数量的同一城区、不同年份、不同族别的离婚案件卷宗档案,并附以访谈资料(访谈对象包括司法人员、婚姻登记员、律师、社区居民等)。以司法卷宗、审判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优势在于,研究对象多方(作为家庭成员的配偶双方,即诉讼当事人,以及法官,部分案件涉及律师以及当事人的未成年子女、亲友、邻居等)、意见冲突、矛盾集中,司法卷宗和庭审实践所负载信息的真实性

[1] 从20世纪80年代社会学重建以来,就有学者从地域文化的角度(民族习惯、宗教习俗、道德观念等),分析维吾尔族高离婚率的原因;90年代初,维吾尔族人口问题开始引起学术关注,部分文献对维吾尔族婚姻情况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统计分析;近年来,随着习惯法研究在我国法学研究中勃兴,陆续有关于新疆少数民族习惯法(包括维吾尔族婚姻家庭习惯法)的文献发表。相对而言,社会学和人口学研究较为成熟,前期研究成果反映出的很多问题目前仍然存在,众多文献对维吾尔族高离婚率的原因分析仍有很强的解释力。习惯法研究是近年来出现研究方向,尚处于起步阶段,研究方法和学术观点都有待完善。上述文献较多,作者在此不一一列出。参见肖建飞:“原因分析、统计分析与制度分析——维吾尔族婚姻家庭领域研究的三种视角”(未刊稿)。

[2] 徐安琪研究员曾统计了和田市法院1998年审理的百起离婚案件,艾尼瓦尔·聂吉木的研究涉及维吾尔族离婚诉讼的信息统计。两份文献的统计项目主要涉及离婚诉讼当事人的个人特征和婚姻状况,而非国家权力(法院的调解、裁判职能)的实际作用。参见徐安琪、茆永福:“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区高离婚率的特征及其原因分析”,载《中国人口科学》2001年第2期;艾尼瓦尔·聂吉木:《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离婚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3~236页。

和全面性是其他研究资料(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等)所不具备的。

二、研究对象的选择

对研究对象的选择,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研究者的理论视野和研究主题。中心和边缘(地)的概念是相对的,且相对性永远存在。在中心和边缘之间,信息不对称往往表现为,边缘对中心的了解总是胜过中心对边缘的了解。^[1] 中心通常把边缘想象为静态的、单一的、同质的、封闭的社会,却不曾关注被统称为“边缘”的区域内会存在着“次”一层级意义上的中心与边缘的关系,这些被视为“边缘”区域内的“中心”往往具有超乎想象的丰富性。

受制于新疆不同地域间自然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状况的巨大差异,新疆人口的空间分布极不均匀,形成了以乌鲁木齐市为核心的北疆^[2]人口中心区,以及以阿克苏、喀什、和田为核心的南疆人口中心区。维吾尔族多居住在南疆地区,哈萨克族主要的聚居区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汉族人口多居住在北疆。^[3] 新疆的首府城市乌鲁木齐位于欧亚大陆腹地,地处南北疆的结合部,是新疆航空、铁路、公路的枢纽和客运、货运的集散地。乌鲁木齐市辖7个市辖区、1个县,面积10,902平方千米,201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112,559人。其中,汉族人口2,331,654人,占总人口的74.91%;各少数民族人口780,905人,占总人口的25.09%。

都市空间不仅是物理存在,也是思想性和观念性的领域,“都市生活的空间特殊性是完全鲜活的空间,是既真实又想象化的,既是事实又很实际,既是结构化个体的位置,又是集体的经验与动机”。都市空间的特征之一在于保持开放性,“这种地理本质上在其疆域中是动态和扩张的……

[1] 郑也夫:“新疆行”,载《新疆日报》2008年8月8日版。

[2] 新疆人习惯以天山为界,称天山以南为“南疆”,天山以北为“北疆”。

[3] 80%以上的维吾尔族人口居住在南疆,喀什、和田、阿克苏三个地区的维吾尔族人口占全疆维吾尔族人口的70%以上。尽管如此,应用地统计学方法对新疆人口的空间分布进行分析的结果是,相对于汉族和哈萨克族,维吾尔族的空间自相关范围最大。新疆东西向距离长约1912km,维吾尔族人口的分布范围在东西走向已覆盖全疆,达2110km。参见左永君、何秉宇、龙桃:“1949~2007年新疆人口的时空变化及空间结构分析”,载《地理科学》2011年第3期。

它们不以固有的方式看待都市,而是都市化着”。^[1] 30 余年来,乌鲁木齐城市的扩张、城市功能区的调整和社会文化的变迁,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和方式改变着城市的外观。城市人口迅速增长的同时,半城市化问题也极其突出。目前,乌鲁木齐是新疆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该市人口在全疆人口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2] 非本地城镇户籍人口约占常住总人口的一半。^[3] 作家刘亮程在接受凤凰网的访谈时,讲述自己对乌鲁木齐的城市感观,很恰当地反映出这个城市正在发生的变迁,“一直到现在,我认为我还在乡村,因为整个乌鲁木齐其实就是一个大乡村的感觉。……你想这个城市四周被农田包围,稍一迈脚就走到城乡结合部,看到的都是逐渐的在变成市民的农民”。^[4]

在乌鲁木齐市的 7 区 1 县中,天山区是最早的城区,也是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最多的城区。2010 年年末天山区常住人口为 696,277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72,316 人,占该区常住人口的 39.11%。^[5] 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较多,使得该区兼有南北疆的特点。如果说,乌鲁木齐是新疆的心脏,而天山区则是乌鲁木齐的心脏。这个城区不是条块分割的几何拼图,而是一步一景的万花筒。因为经济贸易、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原因影响,不同族群间的各种关系盘根错节;但就婚姻状况、居

[1] Edward W. Soja:《后大都市》,李钧等译,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21 页。

[2] 2000~2010 年,乌鲁木齐市常住人口数从 208 万增长到 311 万。2000 年,该市常住人口占新疆常住人口的 11.28%,2010 年升至 14.26%。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1944 页。据公安人口年报资料测算,2013 年年末乌鲁木齐市常住人口达 346 万人。参见“2013 年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新疆网,http://www.xinjiangnet.com.cn/Urumqi/qxdts/201403/t20140312_3775799_1.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3] 半城镇化率指非本地城镇户籍人口占城乡人口的百分比。新疆城镇化程度较低,流动人口偏少,但流动人口分布却极不均衡,几乎全部集中在乌鲁木齐。2010 年,新疆城镇化水平居全国第 26 位,流动人口占城乡人口比例仅为 5.60%,居全国第 31 位;而乌鲁木齐的半城镇化比例高达 49.61%,在 31 个省会上城市中还仅低于上海(51.16%)和广州(51.10%)。参见李爱民:“中国半城镇化研究”,载《人口研究》2013 年第 4 期。

[4] 刘亮程:“文化如衣服 道德是天性”,载凤凰网,http://culture.ifeng.com/niandaifang/special/liuliangcheng/#pageTop,最后访问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4 页。

住格局而言,“教内婚”、“民族内婚制”^[1]使得不同族群各自的亲属关系网络相对封闭,^[2]同族聚居的现象也极为明显。^[3]当然,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旧有的民族传统、宗教习俗也正经受着冲击;同时在人口流动、社区重建的过程中,社会关系(及负载于其上文化因素)也处在不断重构、整合之中。在天山区这样一个文化多元、多族群聚集、社会问题集中的城区进行婚姻家庭问题调查和研究能够更好地把握新疆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脉搏。

依照社会学和人类学的惯常分类,塔里木盆地西南段和天山西部至阿尔泰山一带更接近于血缘、地缘与宗教多重关系相互重叠的传统社会;而乌鲁木齐则是血缘、地缘、宗教关系趋于离散、互不吻合,是典型的商业都市和现代社会,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尤其是在特定城区。改革开放以来,天山区多元文化的城区景观有所保留,成为区别于其他城区的重要人文环境。所以若有志于研究天山区的社会空间及其社会文化的复杂性和异质性,以这一城区的婚姻纠纷为观察思考的切入点,是一项非常有意义,也很有趣的工作。如果将法庭视为一个“场”,在天山区法院离婚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城乡、族裔、语言、宗教的差异表现得最为集中、具象,这里不仅存在着不同族别、地域、职业的当事人婚姻家庭观念、婚姻纠纷处理方式、诉讼预期与诉讼行为的差异;而且,不同族别法官的司法风格、与当事人的交往方式、实现审判工作目标的方式及结案方式等方面也存在差异。本书的主题是改革开放以来天山区离婚诉讼的变化,不仅需要考察离婚纠纷审判方式的变革,同时也涉及民语系案件与汉语系案件的历时性趋同变化和共时性差异,这显然是一个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本研究的社会背景是城市化和人口流动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影

〔1〕“教内婚”即同一宗教信仰者之间方可缔结婚姻关系。“民族内婚制”即婚姻的缔结只能在本民族内部成员间进行,排斥与别的民族互相通婚。

〔2〕族群的内聚与排外,或可认为是文化冲突,但未必有法律意义。关于跨族通婚、不同信仰者通婚的社会阻力和文化障碍,李晓霞在其著作《新疆混合家庭研究》第五章“混合家庭的建立:缔结族际婚姻”、第六章“混合家庭的维系:文化冲突与调试”中做出了非常出色的分析。参见李晓霞:《新疆混合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28~192、193~251页。

〔3〕一般在天山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属区,同族聚居的居住格局会有所减弱。在“7·5事件”以后,天山区分族居住的趋势明显增强。

响,研究的制度背景是《婚姻法》修订及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对当事人诉讼行为和法官司法行为的影响。

当然明确限定了研究的社会地理空间后,会给读者留下这样一个印象,似乎作者认同并深受地理决定论的影响,即“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地理空间与社会文化、地域人文环境确实存在着密切的相关性,但认为地域文化界定了地理空间,或者地理空间先于地域文化,都是一种明显的误认。不同地域的社会文化和地理空间的差异的确存在,但并不存在着地域文化的封闭单元,文化在迁徙流动中重新汇聚、重构。尽管本研究立足于边远社会,但却无意在现代司法论与本土资源论、国家法与习惯法的二元对立话语中,再增加一个仅仅是凸显地域特色的个案。本书借鉴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因为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总是在“地点”上进行研究,聚焦于“地点”上发生的问题;虽然“地点”具有明确边界,但研究的“问题”却可以是超越地方性的。^{〔1〕}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作者深受黄宗智教授关于寻找和阐释“实践的逻辑”这一学术理念的启发,即“法律没有明确说明但体现在实践中的各种原则,而不只是叙述其实践行为。……强调同时将实践和实践史视为一个未定的过程,而不能将之归结为某种诸如传统、现代性或革命之类的单一建构”。^{〔2〕}

三、研究方法 with 资料来源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并非立足于对我国离婚诉讼做整体式的探究(第四章对我国离婚率和离婚案件审理的整体情况有所涉及,但立意是在国情之下分析区情),而是将研究目标锁定在改革开放30余年间一个城区离婚纠纷的审判实践,即考察一个城区离婚诉讼的变化,这是一种方法论上的界定。

研究过程中,作者试图结合文献法、司法统计分析法、访谈法、比较法等多种研究方法,针对不同的研究主题和研究内容,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

〔1〕 王富伟:“个案研究的意义和限度——基于知识的增长”,载《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5期。

〔2〕 黄宗智:“离婚法实践:当代中国法庭调解制度的起源、虚构和现实”,载《过去与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89~90页。

方法。使用多种研究方法的目的在于,非随机性地收集到足够多的经验数据和个案,以满足充分分析相关事实的研究需要。

1. 文献法。本研究通过查阅法律社会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的相关研究文献,以便了解 30 余年来的我国民事司法实践(包括证据制度、审判方式、审判机构、诉讼程序等方面)的变革,以及婚姻家庭制度(以离婚制度为主)的变革;查阅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文献(以新疆婚姻家庭研究文献为主),以便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婚姻家庭结构、规模、关系、功能等方面的变化。

2. 司法统计分析法。按照收案日期调取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的离婚诉讼案卷,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拟解除的婚姻状况、案件审理情况三大类十六个项目的司法统计;并考察各项统计信息的可信度,对数量化信息(结婚年龄、离婚年龄、婚姻存续期、子女数量、抚养费标准、审理时间等)可直接援用,对非数量化信息(当事人的职业情况、离婚原因、共同财产、结案方式、审理结果等)则需要附以其他调研资料来检验或补充。

数据的整理、归类乃是研究的起点而非终点。定量分析在本研究中的作用在于,帮助作者发现数据背后的意义。即便是使用司法统计方法,本研究并没有(恐怕也不可能)对宏大研究目标(传统婚姻家庭模式或者新中国司法传统的当下影响,习惯法的存在、影响,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调试,多元文化主义的正当性等)进行严格意义上的“假设—检验”。因此,本研究将继续沿用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各项统计结果是为了引出问题,为了进行下一步细致的、有所指向的个案研究,但个案不作为司法统计的“例证”,也不是“举例说明”。

3. 访谈法。访谈对象包括两大类:其一,办案法官、司法辅助人员、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律师,从中选择乐于配合者进行深度访谈。由于作者从教数年,通过师生关系和业务培训的便利,访谈对象不拘于天山区法院和天山区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其二,社区居民(以女性为主)、社区工作人员及社区负责人。受调研资源和时间限制,作者仅选择了流动人口聚居的四个社区(天山区后泉北路社区、北湾街社区、赛马场西社区,以及沙依巴克区宝山西社区),进行入户访谈。

这里要特别提及口述史方法。通过访谈了解(在职与退休)法官、书

记员的职业生涯,以及他们对婚姻纠纷的看法、办案方法、办理过的典型案例等,这些信息对本研究有重要意义。口述史方法也适用于对流动家庭、单亲家庭、无业或无固定职业流动女性的访谈,目的是了解访谈对象对家庭重大事务的决策权、对婚姻和家庭的态度、对男女两性分工的看法、婚姻变故对其生活的影响、对子女的教育期望、家庭矛盾的处理方式、对司法的认识和评价等方面问题。上述信息有助于作者更为全面、深入地认识研究地域的婚姻家庭状况以及族群文化。

4. 比较法。通过司法统计,比较各统计年度民语系、汉语系两大类离婚纠纷各项审判信息的异同;通过访谈,比较民汉两族法官角色身份意识、司法风格,以及教育背景、地域文化敏感性等方面的异同;通过个案分析方法,比较不同年度案件、民汉语系案件中当事人婚姻家庭观念、诉讼预期、诉讼行为、维权意识和能力、司法认同等方面的异同。

(二)资料来源

1. 诉讼卷宗。本研究使用的天山区人民法院离婚及家事案件的卷宗情况如下:1980年度、1990年度、2000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离婚诉讼卷宗各100卷,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卷宗82卷,合计682卷。

2. 访谈记录。访谈对象79人,分别为司法工作人员18人,律师3人,民政部门工作人员5人,社区居民及社区工作人员53人。司法及民政工作人员访谈记录5.4万字,社区访谈记录7.4万字。

3. 数据资料。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如下:一是从调取卷宗中得到的离婚案件和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信息的统计数据;二是天山区人民法院审判信息管理系统的家事案件信息和相关数据;三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提供的2010~2012年度各地州(市)离婚纠纷一审情况的相关数据;四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提供的2010~2012年度各地州(市)婚姻登记数据;五是乌鲁木齐市民政局提供的2010~2012年度各区(县)婚姻登记数据;六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七是《新疆统计年鉴》(2010~2013年各卷)。

4. 其他文献。包括《乌鲁木齐市志》和《天山区志》,以及其他档案资料。

离婚诉讼卷宗不仅能够集中地反映诉讼信息,而且也是分析微观事